臺中市115學年度本土文學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945號函核定本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二、目標：

增進教師本土教學專業知能，鼓勵師生從事本土語言文學之創作，並將文學創作的範疇擴展至七大領域之中，關心重大議題，並提供各校本土語言教學、閱讀、演說及戲劇演出題材，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輔導員

四、參加對象及組別：

（一）參賽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教學支援教師及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

（二）參賽組別：

1.教師組：現任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2.社會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教學支援教師。

3.國小學生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附設小學部學生，分高年級組(4、5、6年級)及低年級組(1、2、3年級)。

4.國中學生組：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附設國中部學生。

五、徵文內容：

（一）徵文語別：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

（二）徵文項目：

1.詩：教師組、社會組、國中學生組、國小學生高年級組、國小學生低年級組。

2.散文：教師組、社會組、國中學生組、國小學生高年級組。

3.短篇小說：教師組、社會組。

（三）作品主題：

1.詩：以貼近生活經驗、適合閱讀之題材為主。

2.散文及短篇小說：題目自訂（作品應避開學校名稱或可識別個人之相關字眼，且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

（四）作品規格、字數：

1.文字表達方式：

(1)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以全漢字或漢字語拼音系統並用（拼音系統採用教育部公告之拼音方案）。

(2)臺灣原住民族語：以羅馬字拼音方式書寫，並輔以漢字翻譯。

2.文稿請以 A4 紙張大小打字，字形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直式橫書，作品內不得書寫校名、姓名。

3.字數：

(1)詩：教師組及社會組字數不限，以能完整表達意念為主；國中學生組、國小學生高年級組及國小學生低年級組以20行為限。

(2)散文：教師組及社會組以1000至1600字為限；國中學生組以500至800字為限；國小學生高年級組以300至600字為限。

(3)短篇小說：教師組及社會組以8000字為限。

（五）**每人每一徵文項目限送一件作品，每校參賽作品每一徵文項目最多五件。**（未符規格者不予評審，作品每一項目超出五件或每人每項送件超出二件者，請各校先進行校內初選)。

（六）每組投稿未達10篇以上，將採不分組別、合併方式辦理評選。

（七）收件日期及地點：自116年3月8日(星期一)至116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截止，逾時恕不受理，一律以電子檔寄送，並將作品電子檔（pdf檔及word檔各1份，word檔將於入選後進行文章校訂）、報名表（核章掃描pdf檔及word檔各1份）、授權書（簽章之掃描pdf檔）寄至報名專用信箱(chps20270324@gmail.com)，如未收到回覆，請致電確認(聯絡方式：臺中市太平區中華國小教務主任廖孟諄，電話：04-23920870分機720)。

※【不接受個別報名】，請學校統一寄送。

（八）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將於116年4月30日前評審完畢，得獎名單將由教育局另案公布。

（九）評審標準：內容 50%、修辭及文字正確率 20%、創意及其他 30%。

（十）錄取與獎勵：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

1.錄取名額：

(1)投件數15件以下：各組第一名1名、第二名1名、第三名1名及佳作若干名。

(2)投件數16-30件：各組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及佳作若干名。

(3)投件數31件以上：各組第一名1名、第二名3名、第三名5名及佳作若干名。

2.獎勵：

(1)教師組：

A.如為正式教師：獲第一名者核予嘉獎2次、獲第二名者核予嘉獎1次；獲第三名及佳作者，各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

B.如為私校教師或代理教師獲名次者，各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

(2)社會組、國中學生組、國小學生高年級組、國小學生低年級組：獲名次者，各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

(3)指導教師：現職公立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及正式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第一名者核予嘉獎2次、獲第二名者核予嘉獎1次、獲第三名及佳作者，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如為私校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教學支援教師或其他身分者，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

3.優勝作品擇優編輯成冊。

（十一）參賽須知：

1.獲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使用權，並可修改且公布於網頁，且得製成教學媒體及教材供教學研究之用，不另計稿酬。

2.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且不得有抄襲、翻譯、改寫之情況、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得追回原發給之獎勵。

3.請務必填寫授權暨承諾書，無繳交者不予評審。

4.所有作品經評審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

六、辦理本項計畫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事宜。

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115學年度本土文學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2">臺中市115學年度
本土文學創作徵文活動</td><td colspan="2">作品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td><td></td></tr>
<tr><td colspan="2">校名：</td><td colspan="3">學校聯絡人：
電話(含分機)：</td></tr>
<tr><td>參加組別</td><td colspan="4">□教師組（□校長　□編制內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社會組（□鐘點代課教師　□實習教師　□退休教師
□教學支援教師）
□國小學生低年級組（1、2、3年級）
□國小學生高年級組（4、5、6年級）　□國中學生組</td></tr>
<tr><td>參加語別</td><td colspan="4">□臺灣台語　□臺灣客語　□臺灣原住民族語</td></tr>
<tr><td>參加項目</td><td colspan="4">□詩　□散文　□短篇小說</td></tr>
<tr><td>作品名稱
（題　目）</td><td colspan="4"></td></tr>
<tr><td>參賽者姓名</td><td></td><td>年級班級</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導教師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參賽或指導教師
身分別勾選</td><td colspan="4">□編制內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鐘點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教師　□實習教師　□退休教師
□其他（　　）</td></tr>
</table>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備註：

（一）**本表僅可一人填寫一項，參加多項或一校多位參加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二）報名時請務必勾選身分別，以利獎勵作業。

（三）一位學生僅限填指導教師一名。

（四）教師及社會組免填指導教師。

附件二

授權暨承諾書

作品名稱：＿＿＿＿＿＿＿＿＿＿＿＿＿＿＿＿

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中市115學年度本土文學創作徵文比賽，參賽作品之內容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各該項行為。

一、就該內容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內容為本人著作之旨。
二、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腳本內容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臺中市115學年度本土文學創作徵文比賽，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一、該作品內容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相關法令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狀獎勵。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人：　　（未成年者由監護人簽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